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13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年产40万吨冷轧钢带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达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40万吨冷轧钢带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年产40万吨冷轧钢带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9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云

南达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依托原有工程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本次技改一期主要工程内容为：1、淘汰原冷轧机组，替换为节能高效新型轧制机组，年产能40万吨（与原设计产能维持不变）；2、新建设5.3t/h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台，拆除原4.0t/h锅炉。总投资306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5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现场应设置栏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四、项目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6.5~9.5、 $BOD_5 \leq 350\text{mg/L}$ 、 $COD_{Cr} \leq 5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氯化物 $\leq 500\text{mg/L}$ 、总铁 $\leq 5\text{mg/L}$ 、总锰 $\leq 2\text{mg/L}$ 、总铬 $\leq 1.5\text{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冷轧机组外排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浓度限值标准，即：油雾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米。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leq 1$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油雾净化废纤维过滤吸附材料、废油泥、废机油、乳化液、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按照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监测点和土壤进行监测，发现水质出现异常，应立即向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十一、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油雾 0.044t/a、颗粒物 0.33t/a、二氧化硫 0.55t/a、氮氧化物 4.40t/a。废水：CODcr25.32t/a、氨氮 0.16t/a。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